

武汉建设安全协会文件

武安协字〔2023〕15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 学习交流工地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建部和省、市关于建设领域安全文明施工一系列新举措、新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的品质，优化申报流程，以便各单位更好地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经研究，决定对《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评价办法》（武安协字〔2022〕04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补充后重新发布，请各单位在申评学习交流工地时按照新的《评价办法》执行。

附件：1. 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评价办法

2.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推荐流程图（含

推荐表)



武汉建设安全协会

2023年9月6日印发

附件 1

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 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和《武汉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图册》等法规制度和规定要求，鼓励建筑施工企业贯彻落实建筑施工安全标准规范，更好促进我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活动的深入开展，提高我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水平，细化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以下简称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评价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以下评价办法。

第二条 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由武汉建设安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组织和实施，并成立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评委会，评委会由有关部门和熟悉建筑安全技术管理资格的专家组成，评价工作实行评委会主任负责制。

第三条 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评价工作遵循标准第一、自愿参与、监管认可、评价确认的原则。

第二章 评价范围及条件

第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达到以下规模，并纳入监管部门安全监督的建设工程项目：

- 一、住宅建筑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以上（含）的；
- 二、公共建筑面积在 8000 平方米以上（含）的；
- 三、工业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含）的；
- 四、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工程造价在 2500 万元以上；
- 五、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专业安装工程。

第五条 以下工程不列入评价范围：

- 一、因安全生产不符合要求受到市、区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二、施工期间对建设安全监督部门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拒不执行或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三、施工期间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被纳入全市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与公布的；
- 四、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安全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五、未创建农民工业余学校的；
- 六、中止监督期间的项目。

第六条 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现行法规制度和规定要求及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规范;

二、施工项目开展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创建工作,有创建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的目标、计划,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创建措施;

三、工程施工期间,对建设安全监督部门等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及时,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第三章 评价资料要求

第七条 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的评价资料内容要足够清晰、容易辨认,能够准确反映出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和形象进度的PPT(资料目录详见附表3)。

第八条 评价表中有关单位签署意见的栏目,必须签署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创建情况的具体评价意见。

第九条 提供的资料要能够准确反映基础、主体和装饰装修等施工阶段,以及关键施工节点的现场情况,相关安全生产图片、重要设施设备和部位的安全生产图片资料不得少于20张。

第十条 相关数据、文字和图片,必须与工程实际情况相符。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一条 评价工作分为创建申请、评价申报、专家评价、评委会审核和结果公示。按照监管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创建工地所属监管部门对项目的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把关。

第十二条 创建申请：在建项目获得施工许可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或工程开工后 60 日内），由施工单位填报《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创建申请表》（附表 1），向项目监管部门提出创建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的申请，监管部门签署具体意见同意后，通过网上申报的方式，向协会进行推荐。具体申报网址是：<http://www.whjsaq.cn/>。

第十三条 评价申报：项目主体形象进度达到 50%时（对特殊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申报可提前），由施工单位填报《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评价申报表》（附表 2）及相关申报材料，经项目监管部门对评价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初审通过后，按照《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创建评价表》（附表 4）评分（85 分以上合格），形成评估报告（附表 5），将项目评价资料（附表 3）附评估报告通过网上申报的方式推荐到协会。

第十四条 专家评价：协会组织行业专家对评价申报通过的

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实地情况和资料进行全面评价，按照《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创建评价表》（附表4）严格打分，提出意见并形成评价报告。评分规则为：总得分=《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评价表》*90%+《2023年武汉市城建重点推进事项评价表（XX）》*10%。

有下列情况的可免于核查：

- 一、召开过区级以上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观摩活动的；
- 二、获得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

第十五条 评委会审核：协会每年6月、12月召开综合评价会议，将专家评价通过的工程项目提交评委会集中审议和讨论，通过投票确定最终通过评价名单。

第十六条 结果公示：协会将通过评价工程项目公示7天后正式发文公布评价结果。

第五章 评价纪律和奖励

第十七条 申评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的施工企业应实事求是整理评价资料，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行贿送礼，对违反者给予批评警告或取消申评资格；情节严重的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并取消该企业所有在汉施工项目下一年度的评价资格。

第十八条 评价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给予批评警告或取消其评价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发现施工现场存在以下问题的，取消申评资格，并向工程监管部门反馈相关情况：

一、申评项目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存在违反住建部 37 号令、建办质〔2018〕31 号文、鄂建办〔2018〕343 号文要求的；

二、专家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申评项目存在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隐患的；

三、申评项目未严格落实《武汉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图册》，文明施工较差的；

四、申评项目智慧工地建设 N1 基础项中的实名制管理、扬尘噪声监测、视频监控未落实的。

第二十条 评价为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的工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核实，取消其资格：

一、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瞒报的；

二、申评材料弄虚作假的；

三、评价为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后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四、施工项目发生突发事件处置不当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第二十一条 评价为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现场安全负责人，下发正式通报文件并颁发相应证书；在管理部门组织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中，相应施工阶段的项目考评可予以免检，考评结果可直接定为“优良”。

第二十二条 评价为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的工程项目，择优推荐参加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和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活动等。

第二十三条 本评价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表：1. 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创建申请表
2. 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评价申报表
3. 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申报资料目录
4. 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创建评价表
5. 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工地综合评估报告